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
承辦人：張雅淑
電話：1999(外縣市27208889)轉1045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yashu109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831092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回收「安敏易眼藥水 Almint EyeDrops (衛署藥製字第048389號)」(批號 VA001)藥品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3月7日FDA藥字第10800060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批號藥品因第12個月安定性試驗結果發現主成分 (ANTAZOLINE PHOSPHATE)含量低於原核准規格，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，請貴機構配合案內產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臺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士林小兒科診所、站前大學眼科診所、好視多藥局、東湖眼科診所、星星親子眼科診所、皇昇大藥局、康喬諾貝爾診所、許靜瑛小兒科診所、景福眼科診所、瑞光眼科診所、優爾視眼科診所、觀心眼科診所
副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牙



醫師公會

2019/03/15
10:57:05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

